

重大資訊保密合約

緣乙方受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凌陽創新」）之委任/聘僱執行業務，關於內部重大資訊，乙方同意：

- 一、 於執行業務期間，及停止執行業務後六個月之內，對於凌陽創新內部重大資訊，乙方負有保密之義務，且僅得於職務目的範圍內使用之。在尚未依法令申報或公告前，非經凌陽創新事前書面之授權，乙方不會將重大資訊告知非經凌陽創新委任處理相關事務之第三人，亦不會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使用，卸任(職)或解任(職)後亦同。
- 二、 前條所稱重大資訊，係指：
 1.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中所列重大消息事項。
 2.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3. 本公司未來若於興櫃、上市(櫃)掛牌時，則前條所重大資訊尚應包括適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中所列之重大訊息事項』中所列之重大訊息事項。
- 三、 乙方認知，所有含有重大資訊之文件、資料、磁片等之所有權皆歸凌陽創新所有。乙方應於解除業務時，立即交付該等重大資訊予凌陽創新，且不得留存任何影本、副本或電子檔案。
- 四、 本合約所列之權利義務，於雙方委任/聘僱關係終止後，仍然有效。
- 五、 本合約所生之任何爭議，雙方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洲杰

乙方

姓名：

職銜：

簽章：_____